

十四、各機關於引述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用詞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

行政院 91 年 6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0901 號函

主旨：法務部函為關於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，行程序法已定有明文，各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根據法務部 91 年 6 月 11 日法規字第 09106004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上開法務部原函一份。

附：法務部函

91 年 6 月 11 日法規字第 0910600461 號

主旨：有關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，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，建請鈞院轉知所屬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法規命令」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；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行政規則」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責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規定。兩者之定義、適用範圍、程序及效力均有不同。
- 二、次按行政命令一詞，為行政機關所發布命令之泛稱，其是否基於法律之授權、適用範圍、效力等，均無法由字義知悉，為避免概念模糊、滋生疑義，並統一法律用語，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，自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精確使用「法規命令」、「行政規則」一詞之必要。